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城综执城罚决字〔2023〕第 23004 号

单位名称：河南晨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3XAPE20J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富辰商务大厦 A 座 4 层 409 号

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实施的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因施工毁损燃气管道事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因在燃气管道上方堆积渣土导致土层下陷毁损燃气管道。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影像资料。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

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信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20日

